

山西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

为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的发展，保证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，规范留学生的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、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招生程序

1、外事处严格审查来华留学申请者的申请材料，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予以录取。留学生接到学校的《录取通知书》和入学资料后，需进行外国人体格检查，并持相关材料到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来华签证。

2、留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持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、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等相关材料到外事处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并按学习期限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

二、学习管理

1、留学生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；上课时不准抽烟、随意出入教室或有其它妨碍课堂秩序的行为。

2、留学生按学校规定的寒、暑假和中国的节假日放假；留学生本国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；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游；留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回国或去其它城市旅游，需要提前向外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离校；回校后，不得要求补课或退还任何费用。

3、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、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，但可以参加学校许可的勤工助学活动。

4、鼓励留学生与我校的中国学生友好相处，互相帮助，互相学习，积极参加和开展各项文体活动。

三、生活管理

1、留学生应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，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。

2、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，但严禁留学生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。经批准，可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，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，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，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》。

3、学校为留学生提供公寓并配备必要生活设施，留学生入住时请核对室内物品，并在物品清单上签字；不得将公寓内物品带走或转送他人，若有物品人为的损坏或遗失，由留学生本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，钥匙随身携带，不得转交他人，不准私自配钥匙或更换门锁；将钥匙遗留在房间内或遗失钥匙时，应及时与外事处联系。

5、留学生公寓不得留宿他人，如有本人的亲戚朋友来访确实需要留宿的，应事先向外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。

6、留学生公寓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可喧哗，不得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；保持公寓清洁卫生，不准饲养宠物；严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、贩毒等违法行为。

7、要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用气，注意用电用气安全。外出时，要关掉空调、电视、电灯等家用电器设备的电源（电冰箱除外），关好煤气、水龙头和门窗。

8、留学生学习结束后须在一周之内办理离校手续，交还学生证、借书证等证件，并通知管理人员清点宿舍物品，交还房门钥匙，经核查无误者，方可离校。

9、若遇紧急情况，请立即联系外事处人员或请拨打以下电话：

匪警：110 火警：119 医救：120

四、涉外管理

1、根据《高等学校要求来华留学生购买保险的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外国留学生（含按原学习计划继续学习超过六个月的学生）必须在中国大陆购买包括平安险、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、住院医疗保险的综合保险，保险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。

2、留学生入境 24 小时之内，须及时到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。留学生入境 30 日之内，外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其办理居留许可，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。

3、留学生居留许可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的，必须在居留许可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。

4、留学生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。对学习期未满而擅自离校的留学生，学校将及时通知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吊销其居留许可。